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產業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產業基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產業基金持有的目標公司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產業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產業基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產業基金持有的目標公司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且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下列所載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訂約方 產業基金(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業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產業基金持有的目標公司70%的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代價主要根據目標集團的研發及商業化狀況以及業務潛力、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及第三方評估，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產業基金支付第一筆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佔總代價的34.1%)；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產業基金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佔總代價的65.9%)。

先決條件

惟經本公司書面豁免，本公司向產業基金支付第二筆代價的義務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均妥為簽立並生效；
- (2) 盡職審查報告中所述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問題清單已經得到令本公司滿意的妥善解決；
- (3) 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信納其結果；
- (4) 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市監局變更登記；
- (5) 目標公司已就批准簽立及履行建議收購事項相關法律文件獲得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股東批准；
- (6) 目標公司各關鍵人員已與本公司指定實體訂立僱傭合約，其中載有保密性、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
- (7) 目標集團各關鍵人員已以本公司批准的格式與本公司指定實體訂立為期不少於一年的僱傭合約；
- (8) 目標公司合法持有註冊資本應已繳足的兩家附屬公司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的全部股權；及
- (9) 目標集團的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企業結構獨立於目標集團的關鍵人員及彼等的關聯方。

生效及截止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訂約雙方妥為簽立後生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的10個營業日內，產業基金應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市監局變更登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有權自交割日起享有目標公司70%股權相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所有責任。

於過渡期內，產業基金應(其中包括)負責目標公司業務的妥善經營，確保不會就目標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財產設立或獲准設立產權負擔，並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權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產業基金不得(其中包括)將目標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轉讓或對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或啟動任何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或程序。

違約責任

倘因以下事項，產業基金須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失補償本公司：

- (1) 產業基金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契約或義務；或
- (2) 產業基金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未能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產業基金對目標集團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的損失及責任負責。

倘產業基金未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監局變更登記，本公司應向產業基金發出催促其履行有關義務的通知。倘產業基金於收到該通知後30天內仍未完成市監局變更登記，產業基金不僅應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第一筆款項，還應基於本公司的損失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支付完畢後，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

倘產業基金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產業基金應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目標公司未支付股權價值的0.03%，按每日人民幣52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計算)。

股東協議

作為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關鍵人員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訂明各方對企業管治事宜及不競爭義務的主要諒解。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委任一名監事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監事。此外，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即于湛先生及楊永康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截至股東協議簽立日期，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活動，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目標集團除外)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簽署股東協議後，彼等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目標集團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產業基金、于湛先生及楊永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15%及15%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目標集團(持有其兩家附屬公司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的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SaMD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已將一台近視治療儀及一款用於近視及弱視治療的SaMD付諸商業化，均獲批為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下表所載為目標公司按單獨基準計算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152,425
淨資產	5,370,062
收入 ⁽¹⁾	11,784,283
稅前溢利 ⁽¹⁾	379,551
稅後溢利 ⁽¹⁾	370,062

附註：

- (1) 目標公司於2022年7月22日成立，並於同日成為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的控股公司。該等數據表示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按單獨基準錄得的收入、稅前溢利及稅後溢利。由於相關會計政策，目標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財務資料僅顯示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並無於本通函呈列。為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本公告下文亦載列兩家附屬公司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的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之概要。

北京明仁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764,205	23,507,745
淨資產	5,435,608	8,123,070
收入	10,567,193	30,715,373
稅前溢利	536,150	3,467,895
稅後溢利	522,746	2,687,462

長沙視琦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186,707	7,746,742
淨資產	3,332,997	4,553,413
收入	8,322,776	5,852,514
稅前溢利	640,211	1,258,332
稅後溢利	652,610	1,220,415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且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產業基金的資料

產業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瑞世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曉蓉直接控制33.33%權益）。截至同日，產業基金擁有四名有限合

夥人，除北京中觀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觀」）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產業基金62.7%及18.1%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產業基金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同日，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北京中觀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鄭超直接控制90%權益，及除本公司外，產業基金的所有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管理人於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領域的早期至中期投資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組合涵蓋各行各業，包括：眼科器械、創新藥物、手術機器人、創新醫療植入物及醫療檢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人工智能醫療器械公司，擁有先進的人工智能視網膜影像識別深度學習算法平台，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計，目標集團的在研技術及產品管線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近視治療儀及用於近視及弱視治療的SaMD的核心技術壁壘在於提高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而這有賴於人工智能技術對眼底健康情況的準確識別。此外，由於本集團的SaMD及風險評估解決方案可應用的許多場景（如醫院及體檢中心）與眼睛保護及近視及弱視治療密切相關，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對此等醫療場景的滲透，反之亦然。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因為本公司能夠通過引入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技術來優化目標集團的現有產品，從而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擴展到人工智能醫療，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就此，本公司認為推進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市監局」	指	市場監督管理局
「北京明仁」	指	北京明仁視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視琦」	指	長沙視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相關市監局變更登記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產業基金於2023年5月19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也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產業基金」	指	嘉興睿眼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產業基金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MD」	指	作為醫療器械的軟件，是一類無需實際硬件即可用於執行一種或多種醫療功能的醫療軟件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于湛先生及楊永康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
「過渡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妥為簽立後至交割日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朱艇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